泗洪县青阳街道保洁服务外包项目（2026-2027）

项目编号：JSZC-321324-ZBDL-G2026-0002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甲方：（买方）泗洪县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宁波镇海亚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县青阳街道保洁服务外包项目（2026-2027）（项目编号：JSZC-321324-ZBDL-G2026-00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保洁人员提供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形式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保洁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

二、 服务范围

1、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愿意承接泗洪县青阳街道共计 30 个居委会的保洁任务。

2、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 人员要求、设备维护管理：

（一）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人数	年龄	性别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8 周岁-50 周岁	不限	
2	环卫主管	4	18 周岁-55 周岁	不限	
2	保洁员	70	18 周岁-55 周岁	不限	
4	服务与管理	员工福利及保险、企业服务管理费等			
5	其他	设备损耗及燃油、清洁工具、保洁耗材、管网清掏等			

1、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18 周岁-50 周岁，熟悉物业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环卫主管要求：环卫主管 4 人，18 周岁-55 周岁，主要负责物业管理相关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考核和协调工作；

3、由于环卫保洁项目特点，休息日及公众假期都不得影响保洁服务，具体

保洁服务人员数量由投标人以具体分布详情定岗位为基础，在遵守劳动法规前提下自行测算包含（人员工资、意外险、保洁用品、设备保养、垃圾桶）。

4、人员遇到工伤意外等情况，中标单位全权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二）设备维护管理

1、街道保洁人员所需的工具：扫把、铁锹、簸箕等；车辆的维修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后期的管理制度跟进。

2、街道垃圾桶购买与维护需要中标单位负责。

3、垃圾清运作业需专人进行。

4、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智能化保洁设备投入（手推式无动力扫地机 2 个、割草机 2 台、落叶吹风机 2 辆、手扶拖拉机 2 辆、环卫电动三轮车 2 辆、人力两轮垃圾车 2 辆等）。

四、泗洪县青阳街道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

1、7 小时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早上 7：00—11:00、下午 2：00-5:00。

2、道路普扫保持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侧石无积泥积灰，遇雨天，侧石应无积水。路面不得有明显不洁或漏扫垃圾。

3、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即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4、道路、街巷、弄边沟内无污泥、垃圾、杂草。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巡回保洁的力度，无脱岗偷懒现象，路面无零星垃圾、杂物。

6、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准时上下班，不脱岗、不迟到、早退、偷懒、捡垃圾， 工作时间不聚众闲谈。作业时，应穿反光背心。

7、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清扫作业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

8. 农村自然村庄主路两边清扫，白色垃圾的收集清理工作。

（二）垃圾桶保洁

1、要求在早上 8 点前作业完成，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垃圾，不得漏点和任意撤点，桶内无沉积垃圾。

2、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量多时应及时清运。

3、桶周围必须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4、垃圾桶、底座配备人员必须每日至少 1 次清洗，保持清洁、完整，桶破损应及时进行调换。

5、垃圾桶清运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并设有专职的垃圾清运人员。

6、蚊蝇季节垃圾桶周围必须每日消杀灭蝇。

（三）绿化、水体保洁

绿化区域的养护，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打药、浇水、修剪、施肥等工作。水体两侧绿化带废弃物、白色垃圾处理等。

（四）公共空间的维护

1、县城中的城中村、背街巷道关于：摆放杂物（如陈年老旧沙发、自行车、桌椅板凳等）；占道经营；零售商贩等发生的类似情况首先告知业主或占有方，传播公共空间的维护意义，并告知居委会或主管部门进行跟进。

2、农村自然村庄：秸秆等物品首先要进行告知业主并与居委会联系，配合居委会进行劝阻。

3、在原有的基础上业主私自进行自拆自建或改变结构等类似情况，了解清楚并上报居委会并配合一定的协助工作。

4、环境干净整洁、秩序安全有序、设施维修维护、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停车划线，道路、村庄、居民楼、背街巷道和办公区域要消毒消杀和疫情防控到位，无卫生死角、无人员脱岗、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积、无小广告、无污损垃圾桶、无乱搭乱晒、无毁绿种菜、无污水脏乱等。

五、突发事件应急情况处理

1、重大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如文明城市创建、观摩等重大接待，在原有的人员基础上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人员调配、机械设备支援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2、自然、环保应急预案如雨雪天气为保障扫雪铲冰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在冬季降雪期间的行车和出行安全，扫雪铲冰工作实行辖区管理，分级负责，分片包干，落实责任制的原则，并以义务清扫为主，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六、 台账、投诉、指令性任务完成

1、管理、考核资料齐全，每星期有相应的考核巡查记录。

2、遇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及时处理、落实整改。

3、指令性任务，督促的问题必须按标准及时完成。

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 服务酬金

保洁服务费共计 肆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整（¥：4197176 元）。具体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分配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具体每个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发放问题。

九、 付款时间及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单位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剩余款项采购人按月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实际发生（经考核后的）服务费支付给中标单位。（如遇假期顺延）。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中标单位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中标单位发票。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资、对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特殊保洁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等情况），可提前或事后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保洁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运作。

4、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清洁范围和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十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划分的保洁区域和范围认真做好保洁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

2、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的保洁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除参加每日联检、月度例会、季度评审会之外，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保洁卫生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乙方保洁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乙方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5、乙方入职的所有正式员工统一交意外保障险。

6、街道保洁人员所需的工具：扫把、铁锹、簸箕等；车辆的维修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后期的管理制度跟进。垃圾桶购买与维护需要中标单位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的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除100-1000元。甲方定期督查，不符合约定管理目标要求的，每次扣除100元/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5、如乙方派出物业服务人员每天岗位上人数少于合同约定最低人数，被甲

方发

现并确认累计三次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7、合同终止前甲乙双方根据进场前项目核对，甲乙双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核对并清算补偿，否则按违约处理。

8、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服务的义务。

（四）甲方：采购人，即泗洪县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即宁波镇海亚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考核合格后的工作考核标准报告。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谈亮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96773095

2026 年 0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荣荣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052715041

2026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

青阳街道保洁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促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健康发展，全力推动人居环境水平提升，按照“坚持质效为先、突出量化考核”原则，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1、考核依据

以《泗洪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宿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级部门各单项考核文件标准等为依据，充分结合对外发包路段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细化内容，综合评定。

2、考核内容

环卫作业质效考核、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运行管理考核等。

3、考核机构

泗洪县青阳街道成立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组。

4、考核办法

由考核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考核，每半月至少考核 1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计分方式为以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平均分=每月考核分数总分/ 考核次数。考核结果经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由考核人员将前一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5、奖罚办法

5.1 在上级考核中排名前列或通报表扬的， 经甲方会议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奖励。

5.2 考核满分为 100 分，被市里通报一处扣 3 分、被县里通报一处扣 2 分、其他扣分参照考核细则执行。

5.3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

5.4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5%；

5.5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

5.6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60-70（含 60 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20%；

5.7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60（不含 60 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0%；

5.8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80（不含 80 分）以下的解除合同，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泗洪县青阳街道保洁服务外包项目（2026-2027）考核事项

（一） 具体考核标准及处罚办法

保洁作业卫生质量考核标准（附表一）

1、管理、考核台账资料齐全，无台账资料的扣 2—4 分。

2、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3—6 分。

3、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每次扣 2—3 分，未及时处理、落实整改，加倍扣罚。

4、指令性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 2—4 分。

（二）日常巡查、督促承诺的项目

1、日常巡查所发现的问题按上述标准扣罚。

2、督促的问题期限内为及时完成的按标准加倍扣罚。

（三）扣罚分值和整改通知未完成的处罚

1、如整改通知书下达后未及时完成整改通知内容的第二次下发通知书按标准加倍处罚。

附表一

序号	卫生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早上异地便清扫应在 8:30 分之前完成，下午第二遍清扫应在 2：30 分之前完成（具体按季节变换另定）。其余时间巡回保洁。道路普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砖头、杂草、无果皮、纸屑、烟蒂、粪便等。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	全天候巡回保洁，路边见本色，路边废弃物控制指标每千平方米：果皮≤4 片；纸屑、塑膜≤4 片；烟蒂≤4 个；痰迹≤4 处。	未做到每项扣 2 分
3	做到五净一无；即窨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花坛周围净、水体绿化带无白色垃圾、侧石无积泥积灰。	未做到每项扣 2 分
4	遇雨天，侧石头应无积污水，清扫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准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和其他非环卫设施内。	未做到每项扣 2 分
5	巡回保洁路段应加强动态巡回保洁的力度，无脱岗偷懒现象，做到随脏随扫，零星垃圾、杂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未做到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垃圾桶应实行集中收集，每天及时清理擦拭，保持清洁，保持垃圾桶无破损。	未做到每项扣 1 分
7	人行道卫生质量考核标准与道路清扫保洁卫生质量考核标准相同。	扣分标准同道路扣分标准
8	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穿反光工作服、戴安全帽，并把车辆停放在安全地点。	未做到每项扣 2 分
9	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或早退，无脱岗偷懒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保洁作业时应禁止作业人员捡拾垃圾。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保洁时间内道路各路段内的垃圾桶周边暴露垃圾应及时清扫入桶。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2	小区居民楼，无杂物乱堆，无撕拉乱晒，无小广告。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小区院内和巷道内，无毁绿种菜、无污水脏乱。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